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盧香伶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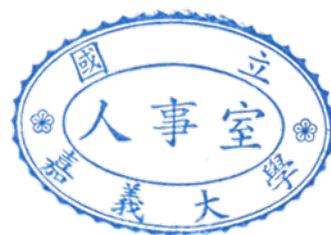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輔導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陞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(未及 11.4 分或超過 16.91 分者須敘明理由)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(未及 3.6 分或超過 5.34 分者須敘明理由)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(含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人員)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（115）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生活輔導組專案輔導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 5 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10 年 02 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
- 四、本次甄審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及業務測驗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

人事室

敬上

單位	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職稱	專案輔導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以下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：</p> <p>(一)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(二)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>二、面試及業務測驗：</p> <p>(一)面試 80%(面試 50%、資歷 20%、專業能力 30%)</p> <p>(二)業務測驗：教育部校安通報線上測驗 20%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，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。</p> <p>二、須配合輪值 24 小時校安值勤及學生突發事件處理。</p> <p>三、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、協助院系學生意外及突發事件處理。</p> <p>四、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。</p> <p>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